**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7.10.17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

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代理教師 | 二年級級任(導師病假) | 1 | 1 | 107/11/1-108/4/8 |  |

1.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2.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3.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2. 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）下午15時00分至107年10月22日(星期一) 中午12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）上午8時00分至107年10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00分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）上午8時00分至107年10月2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00分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[http://www.hs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](http://www.hses.tn.edu.tw/%29%E3%80%81%E8%87%BA%E5%8D%97%E5%B8%82%E6%95%99%E8%82%B2%E5%B1%80%E8%B3%87%E8%A8%8A%E4%B8%AD%E5%BF%83%E4%BB%A3%E8%AA%B2%E4%BA%BA%E5%8A%9B%E7%B3%BB) 統([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](http://104.tn.edu.tw/%29%E3%80%81%E8%87%BA%E5%8D%97%E5%B8%82%E6%95%99%E8%82%B2%E5%B1%80%E5%AD%B8%E6%A0%A1%E6%A0%A1%E5%8B%99%E8%B3%87%E8%A8%8A%E4%B8%AD) 心-公告區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2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

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 www.hs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）下午3時00分至107年10月22日(星期一) 中午12時00分**（逾時恕不受理，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）**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）上午8時00分至107年10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00分**（逾時恕不受理）**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）上午8時00分至107年10月2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00分**（逾時恕不受理，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）**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3563568＃152或195；傳真：06-3567540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1份、履歷表3份、其餘相關證件1份(含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10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
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(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)。

 （五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四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符合上列應具備條件之一。
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4.符合上列應具備條件之一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10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起（請於上午9時2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10月26日(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起（請於上午9時2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10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起（請於上午9時2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1. 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上午9時2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2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第2次招考甄選第3次招考甄選 | 一、試教(50%)：➊範圍：自選低年級國語/數學單元進行教學➋時間：每人10分鐘(9分響鈴第一次，10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)。➌試教現場無學生。二、口試(50%)：➊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➋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與試教交替進行。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 |

**捌、試教及口試場地**

 試教與口試—本校教室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10月23日（星期二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10月30日（星期二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|

二、錄取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請上本校校網查詢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10月23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10月30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時前 |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

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

 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1. **聘期和薪資：**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(以市府核定為主) 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**拾壹、附則：**

 一、應聘錄取之教師，應依規定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，時間、地點另訂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。

三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五、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，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相關法規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**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 **報名項目：低年級級任代理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 話 | (H)(手機)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地 址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教師合格證書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相關學歷證件（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本市107學年度國小專輔教師甄選成績單或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 |  □ 有 □ 無 | **第一招需有** |
| 5 | 專長證書 |  □ 有 □ 無 | **需在有效期間**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|  | □專任輔導 □英語 □ 美術 | 總分 |
| 甄 選 成 績 | 實作 (50%) | 口試(50%) |  |
|  |  |
| 評 語 |  |
| 評審結果 | □ 正取 □ 不予錄取 |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7年11月1日至108年4月8日**（正式日期以市政府核定日期為準）**。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報名，今委託

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辦理「台南市107學年度安南區和順國小代理教師甄選」報名，如無法完成手續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 臺南市和順國小教務處

委託人： 簽名或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簽名或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(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